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資訊

一、工作費支給：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 組委員	選務工 作人員
	主 任 管理員	主 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3	3,400	2,800	2,200	1,700	2,200	1,800	2,200	2,200

二、敘獎部份：

1. 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
2. 主任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
3. 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
4. 監察員：同管理員

三、其他：

1. 參加選務的工作人員依規定補假1日。
2. 工作人員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可申請在工作地的投票所投票，為保障工作人員的投票權，本所於遴派工作人員時，會儘量將人員分派至與戶籍地屬同一選區的投開票所，或儘量接近戶籍地的投開票所，以方便其投票。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的熱心公正人士均可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 公務人員資格(依最廣義工務人員資格認定)：教師、行政人員、約聘僱人員、廚工、工友等皆可視為具公務人員資格。